



久 远 环 境

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鹏鑫车辆汽车
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0-Y0003

建设单位：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勇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负责人：姚隐枫

建设单位：	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189712228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风路 25 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风路 25 号常州登峰车业有限公司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保险杠、汽车踏板）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保险杠 10 万个/年、汽车踏板 5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保险杠 10 万个/年、汽车踏板 5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科泊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科泊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6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33.3%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	---

验收监 测依据	<p>19.《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p> <p>20.《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31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9月7日）；</p> <p>21.《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3月；</p> <p>22.“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4287-2012）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4287-2012) 修改单
pH (无量纲)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4287-2012)
SS	≤100	
NH ₃ -N	≤20	
TP	≤1.5	
动植物油	≤100	

(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各厂界处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四)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粉尘），以及喷漆工段排放的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0kg/h	15m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15m	1.0mg/m ³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 米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最终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5	0	215	215	
	COD	0.108	0	0.108	0.011	
	SS	0.022	0	0.022	0.015	
	NH ₃ -N	0.004	0	0.004	0.001	
	TP	0.0003	0	0.0003	0.0001	
	动植物油	0.026	0.004	0.022	0.0002	
废气（有组织）	喷漆	颗粒物（漆雾）	0.36	0.324	0.036	0.036
		非甲烷总烃	0.56	0.459	0.101	0.101
	打磨	颗粒物	0.375	0.337	0.038	0.038
废气（无组织）	喷漆	颗粒物（漆雾）	0.04	0	0.04	0.04
		非甲烷总烃	0.056	0	0.056	0.056
	打磨	颗粒物（粉尘）	0.125	0	0.125	0.125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鑫车辆配件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冲压件、钣金件、机械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选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东风路 25 号，租用常州登峰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工业厂房 2080m²，购置气动砂磨机、喷漆设备、电动螺丝刀等主辅设备，用于实施“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常新行审经备[2018]550 号）。2018 年 7 月，“鹏鑫车辆配件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31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项目目前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鹏鑫车辆配件公司”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及附件。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331 号】 2018 年 9 月 7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一)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汽车保险杠	汽车踏板	汽车保险杠	汽车踏板	一致
设计规模	10 万个/年	5000 套/年	10 万个/年	5000 套/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60 万元		6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风路 25 号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风路 25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车间	租用常州登峰车业有限公司西北侧工业厂房，位于租用厂房的五层，共租用一层作为车间。车间内布置办公区、组装区、打磨区、喷漆房及成品原料堆放区	约 208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供水系统，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量 270t	与环评一致	/
			水帘及喷淋补充水 5t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 水帘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固废纳入危废管理 2.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215t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6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供气(天然气)	/	/	/	/
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出租方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并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污管网和排放口	出租方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打磨工段设较密闭式房间+水喷淋除尘装置 1 套	/	与环评一致	/
		喷涂工段设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以上排气筒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依托车间内危废堆场；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堆场面积约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环保

工程废气处理打磨工段废气治理方式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不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安置位置
1	气动砂磨机	1	1	0	/
2	喷漆房	1	1	0	/
3	烘箱	1	1	0	/
4	电动螺丝刀	5	5	0	/
5	空压机组	1	1	0	/
6	废气处理装置	1	1	0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ABS、PP 粒子	200t/a	与环评一致	外购，委外加工
2	外购配件	5.5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含金属件、塑料件、螺丝等
3	水性环氧底漆	2.5 t/a	与环评一致	组分：钛白粉 5~15%、硫酸钡 5~15%、磷酸锌 5~20%、二丙二醇甲醚 0~2%、二丙二醇丁醚 0.5~6%、环氧树脂 15~30%、水 12%~70%
4	水性 PU 面漆	2.5 t/a	与环评一致	组分：钛白粉 10~20%、二甲基乙醇胺 0.5~3%、二丙二醇甲醚 2~7%、乙二醇丁醚 0.5~2%、丙二醇丁醚 0.1~0.5%、100#0.5~2%、光稳剂 0.1~0.5%、水 65%~87%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厂内现有员工 15 人，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270 吨/年。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水帘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固废纳入危废管理，全厂实际年添加量为 5 吨/年。

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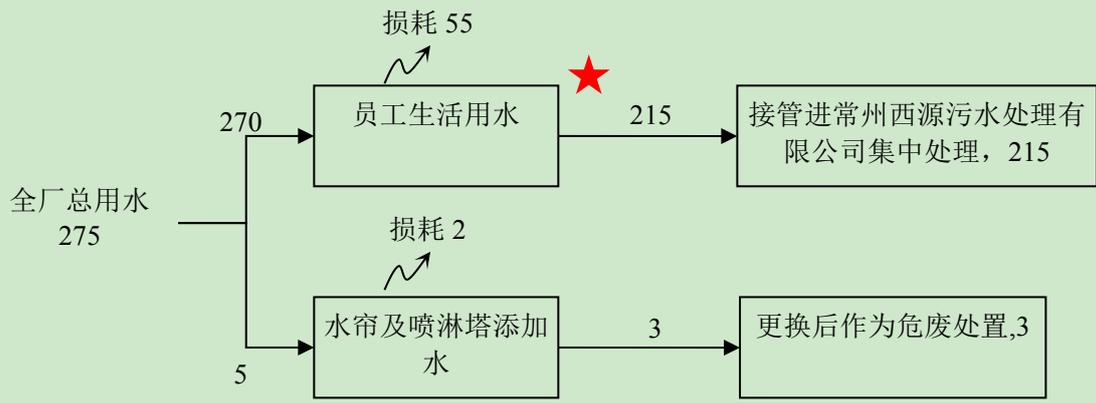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说明：★ 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汽车保险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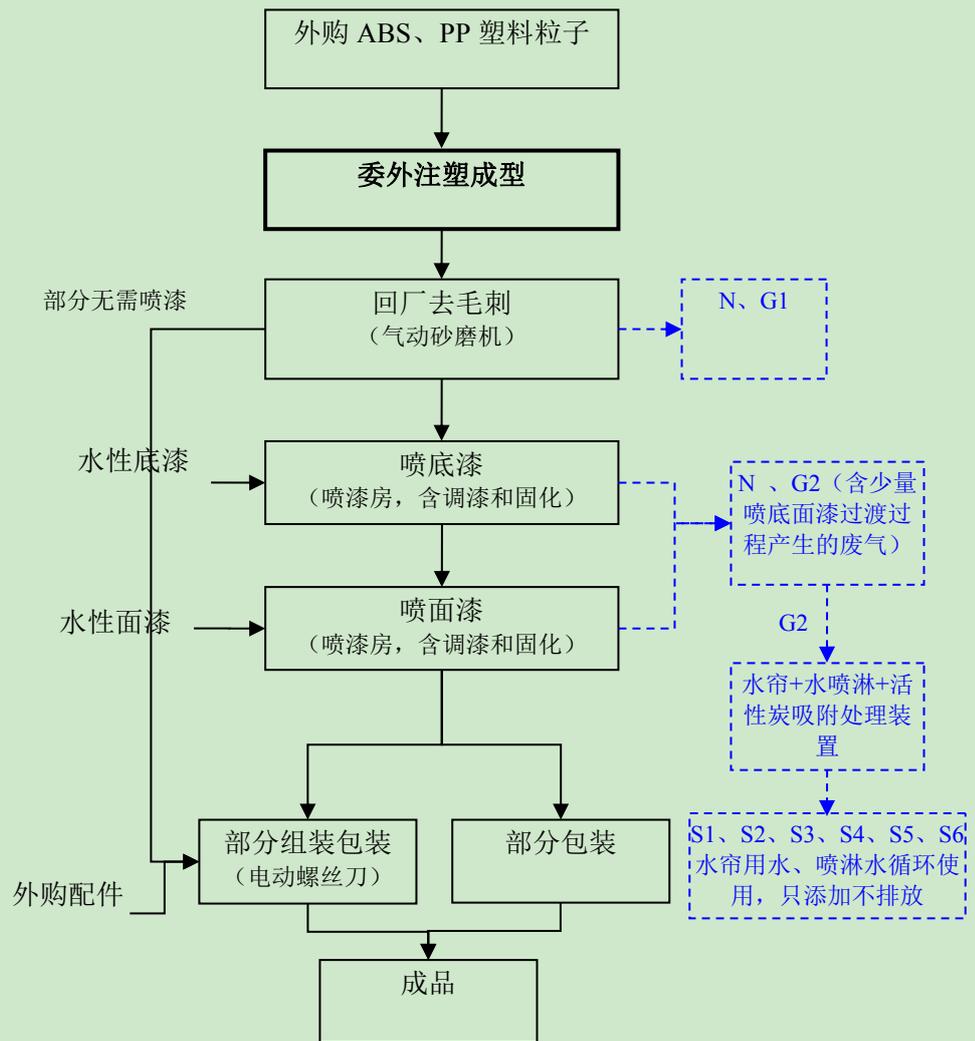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保险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 ABS 及 PP 塑料粒子委托其他有完善环保手续的单位注塑成型，成型后的工件回厂后，通过人工使用砂皮纸及气动砂磨机打磨修边去毛刺。打磨后的工件部分无需喷漆（约占 40%）可直接包装或组装后作为成品出售，部分工件（约占 60%）需通过两道喷漆、包装或组装后作为成品出售。此过程有噪声 N、少量粉尘废气 G1 产生。组装工序产生的少量不合格配件返还给供应商。

喷漆工序:

A.调漆和喷漆：调漆工段安排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采用手动喷枪和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废气 G2 包括过喷漆雾（以颗粒物计）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风机抽入水帘装置及喷淋塔内，先经水捕集除漆雾和去除部分有机物后，再经活性炭吸附有机物后，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以上排气筒（编号：1#）高空排放。水帘用水及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固废纳入危废管理，需定期打捞池内的废漆渣 S2。

B.固化：喷完漆后的工件在烘箱内烘烤 40~60 分钟，工件表面的油漆逐渐固化后推出烘箱及喷漆房。固化废气 G2 依托喷漆房及其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烘箱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

汽车踏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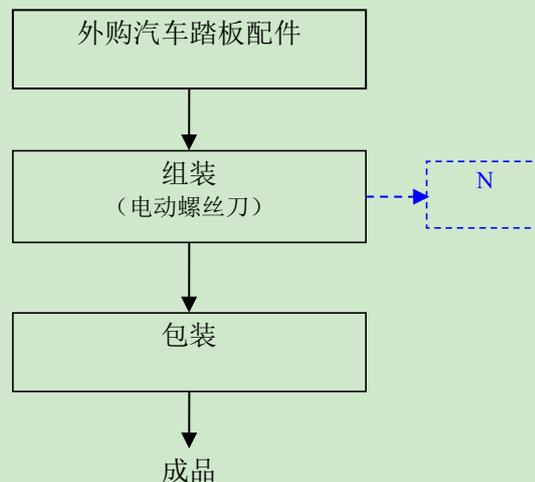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踏板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描述:

外购的汽车踏板各配件通过使用电动螺丝刀组装，经过包装后即为汽车踏板成品。此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说明：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

(二)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出租方常州登峰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帘用水及喷淋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固废纳入危废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

(2)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设备均分布在室内，并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固废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包装桶 S1、废漆渣 S2、废活性炭 S3、含漆手套抹布 S4、废遮盖物 S5、水喷淋废液 S6 产生；员工日常办公和生活过程中有生活垃圾产生。

(4)废气

打磨去毛刺工段：建设项目打磨去毛刺工段设置在较密闭的房间内，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后，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以上排气筒（1#）高空排放。

喷漆工段：建设项目喷漆工段设置在较密闭的房间内，喷漆房室体设计为三面封闭，进出操作面设置平移门，喷漆时关闭平移门，密闭喷漆。喷漆房内采用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先经水帘及水喷淋除漆雾和部分有机物后，再经活性炭吸附有机物后，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以上排气筒（1#）高空排放。调漆工段和漆膜固化工段均安排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并依托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汽车保险杠、汽车踏板	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汽车保险杠 10 万个/年、汽车踏板 5000 套/年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	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

	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能力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风路25号	一致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租用常州登峰车业有限公司厂房生产	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2-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2-2、2-3	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215t/a。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水帘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固废纳入危废管理 2 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3 废气: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1根15m以上排气筒(1#)。喷漆(包括调漆、漆膜固化)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物后,通过1根15m以上排气筒(1#)排放。 4 固废:危险固废水帘及水喷淋废液、含漆抹布手套、废遮盖物、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对比,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和固体废物环境)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打磨去毛刺工段：建设项目打磨去毛刺工段设置在较密闭的房间内，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后，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以上排气筒（1#）高空排放。

(2)喷漆工段：建设项目喷漆工段设置在较密闭的房间内，喷漆房室体设计为三面封闭，进出操作面设置平移门，喷漆时关闭平移门，密闭喷漆。喷漆房内采用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先经水帘及水喷淋除漆雾和部分有机物后，再经活性炭吸附有机物后，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以上排气筒（1#）高空排放。调漆工段和漆膜固化工段均安排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并依托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出租方常州登峰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帘用水及喷淋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固废纳入危废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

出租方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总接管口 1 个，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三) 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含漆手套抹布、废遮盖物、水喷淋废液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租用车间内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20m²，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包装桶	水性漆使用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内(租用车间内)
2	废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固		HW12	900-252-12	0.6	0.6			
3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41-49	1.8	1.8			
4	含漆手套抹布	喷漆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5	废遮盖物	喷漆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6	水帘及水喷淋废液	喷漆废气处理	液		HW09	900-007-09	3	3			
7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液	-	-	-	2.5	2.5	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所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桶

注: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流散、防火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堆场面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五) 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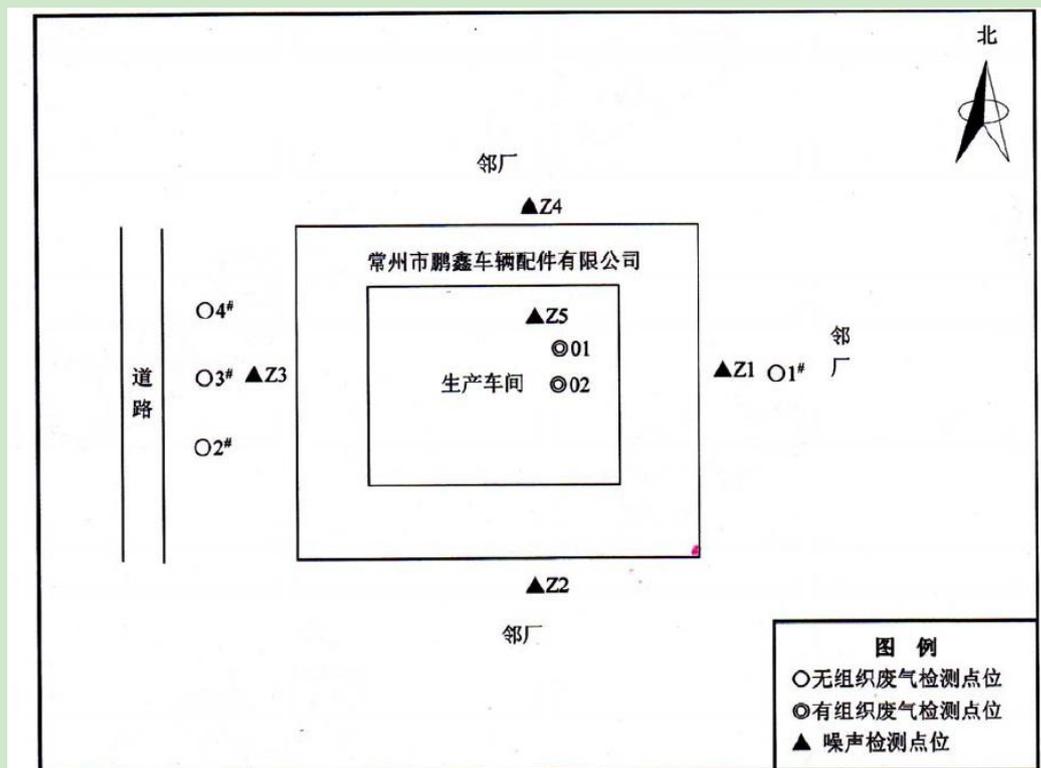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2#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上风向监测点、○2#~○4#为下风向监测点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1.9-2.1m/s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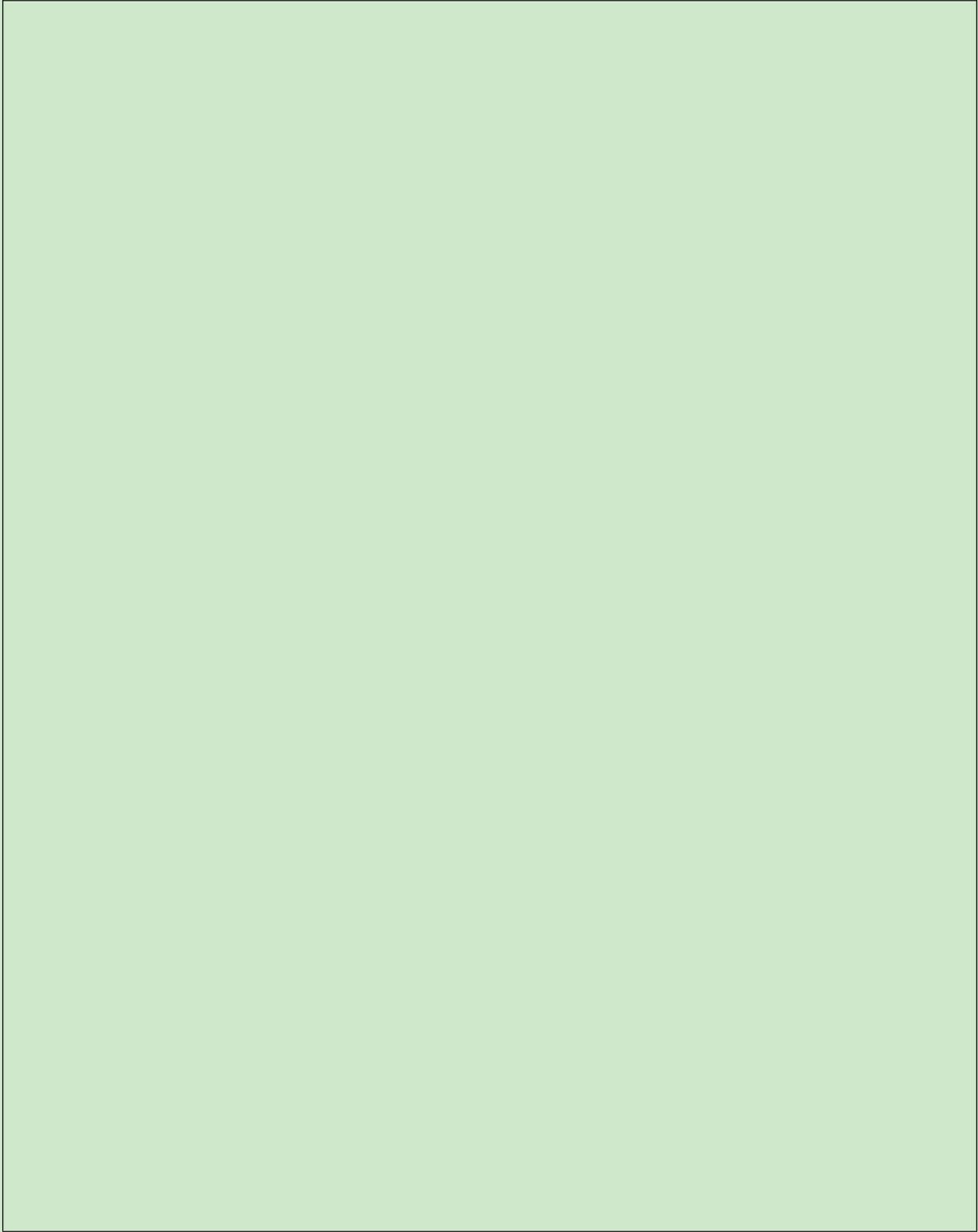
<p>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p>	<p>1.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第 118 号)中项目。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现有厂区用地出租方已办理土地使用证,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不使用含氮、磷原材料,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包括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p> <p>3.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其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水和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已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常州市及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项目选址合理</p>	<p>1.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内,根据《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2014-2030)及出租方常州登峰车业有限公司土地证(见附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符合规划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新孟河水体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新孟河水体内,工业固废合理利用和处置,不属于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禁止活动内容,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p>3.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污水:出租方常州登峰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水帘用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固废纳入危废管理。</p> <p>2.噪声: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北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含漆手套抹布、废遮盖物及水帘及水喷淋废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4.废气：喷漆工段（含调漆和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计），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m以上排气筒（1#）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车间内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m以上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估算模式估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最近厂界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清洁生产水平	从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综合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孟河镇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后，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符合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1. 已落实了危废的分类收集及处置；危废堆场已落实防雨、防风、防扬散、防腐、防渗漏、防火、防盗等措施，危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2. 生活垃圾有当地环卫定期清运</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p>
<p>7.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已落实</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危废堆场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p>
<p>9.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10.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p>11.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A.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650；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81；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核算总量和生活污水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 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SLs-SB-15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QSLs-SB-135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mg/m ³
			YQ3000-C 自动烟 尘(气)测试仪	QSLs-SB-211	
			MH3041 型便携式 烟气含湿量检测 仪	QSLs-SB-592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 自动烟 尘(气)测试仪	QSLs-SB-211	1mg/m ³
HSP-250BE 恒温 恒湿培养箱			QSLs-SB-414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20、321、326、327	0.001mg/m ³
		R-PTH-40B 程式恒温恒湿实验箱	QSLs-SB-133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厂界环境噪声、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461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6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酸度计	PHS-3E	QSLs-SB-413	有效期至 2021.1.12
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有效期至 2021.1.12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有效期至 2021.1.12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QSLs-SB-135	有效期至 2021.1.12
5	气相色谱仪	A91	QSLs-SB-242	有效期至 2021.1.12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QSLs-SB-211	有效期至 2021.1.3
7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QSLs-SB-592	有效期至 2020.9.10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E	QSLs-SB-414	有效期至 2021.1.12
9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20	有效期至 2020.10.11
1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21	有效期至 2020.10.11
11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26	有效期至 2020.10.11
12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TH603	QSLs-SB-327	有效期至 2020.10.11
13	程式恒温恒湿实验箱	R-PTH-40B	QSLs-SB-133	有效期至 2021.1.13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s-SB-461	有效期至 2020.7.31
15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466	有效期至 2020.7.22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张勇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83
2		王沈奕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129
3		洪亮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127
4		殷林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105
1	分析人员	朱丹红	样品分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78
2		丁维蔓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97
3		崔胜寒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104
6		陈利敏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62
7		胡铭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57
8		傅玉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50
9		杨朱曼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63
10	李欣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58		

(四)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标样 (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pH 值 (无量纲)	8	/	/	/	/	/	/	1	100
悬浮物	81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132	14	11	100	/	/	/	/	/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5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20.03.17	化学需氧量	1CW200085F01-1-1、 1CW200085F01-1-XP	103	106	2.5
2020.03.18	化学需氧量	2CW200085F01-1-1、 2CW200085F01-1-XP	104	107	1.5
2020.03.17	氨氮 (以 N 计)	1CW200085F01-1-1、 1CW200085F01-1-XP	4.16	4.34	2.1
2020.03.18	氨氮 (以 N 计)	2CW200085F01-1-1、 2CW200085F01-1-XP	4.73	4.85	1.2
2020.03.17	总磷 (以 P 计)	1CW200085F01-1-1、 1CW200085F01-1-XP	0.126	0.124	1.7
2020.03.18	总磷 (以 P 计)	2CW200085F01-1-1、 2CW200085F01-1-XP	0.103	0.1000	1.4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2020.03.16	非甲烷总烃	1CW200085A01-3-3、 1CW200085A01-3-3-S P	5.27	5.24	0.3
2020.03.16	非甲烷总烃	1CW200085A02-3-3、 1CW200085A02-3-3-S P	1.52	1.58	1.9
2020.03.16	非甲烷总烃	2CW200085A01-3-4、 2CW200085A01-3-4-S P	0.56	0.59	2.6
2020.03.16	非甲烷总烃	2CW200085A02-3-4、 2CW200085A02-3-4-S P	1.17	1.15	0.9
2020.03.16	非甲烷总烃	1CW200085A03-3-4、 1CW200085A03-3-4-S P	0.99	0.98	0.5
2020.03.16	非甲烷总烃	1CW200085A04-2-4、 1CW200085A04-2-4-S P	0.98	0.93	2.6
2020.03.16	非甲烷总烃	1CW200085Q04-3-3、 1CW200085Q04-3-3-S P	1.02	1.07	2.4
2020.03.17	非甲烷总烃	2CW200085Q01-3-3、 2CW200085Q01-3-3-S P	3.34	3.37	0.5
2020.03.17	非甲烷总烃	2CW200085Q02-3-3、 2CW200085Q02-3-3-S P	1.56	1.53	1.0
2020.03.17	非甲烷总烃	2CW200085A01-3-4、 2CW200085A01-3-4-S P	0.66	0.63	2.3
2020.03.17	非甲烷总烃	2CW200085A02-3-4、 2CW200085A02-3-4-S P	0.74	0.82	5.1
2020.03.17	非甲烷总烃	2CW200085A03-3-4 2CW200085A03-3-4-S P	0.76	0.84	5.0
2020.03.17	非甲烷总烃	2CW200085A04-3-4、 2CW200085A04-3-4-S P	0.91	0.88	1.7
2020.03.17	非甲烷总烃	2CW200085A04-3-4、 2CW200085A04-3-4-S P	1.07	1.04	1.4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 (mg/L)
2020.03.17	化学需氧量	103	90-110
2020.03.18	化学需氧量	97	90-110

2020.03.17	氨氮（以 N 计）	0.956	0.90-1.1
2020.03.18	氨氮（以 N 计）	0.943	0.90-1.1
2020.03.17	总磷 （以 P 计）	0.245	0.225-0.275
2020.03.18	总磷 （以 P 计）	0.233	0.225-0.275
2020.03.17	动植物油	69.20	65.8-72.6
2020.03.18	动植物油	68.83	65.8-72.6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在 0.5d(B)范围内。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20.03.16	94.4	94.2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A)有效
	94.4	94.2	0.2	
2020.03.17	94.4	94.2	0.2	
	94.4	94.2	0.2	

(七)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75%以上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2次/天,连续2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1次

(三)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3,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3-2。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排放进出口	◎1#、◎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实际产能达设计产能的75%及以上
	1#排气筒排放出口	◎2#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1个	○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3个	○2#、○3#、○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0年3月16日-1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汽车保险杠	10万个/年	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时数2400小时	2020年3月16日	300个/天	90%
				2020年3月17日	280个/天	84%
	汽车踏板	5000套/年		2020年3月16日	15套/天	88%
				2020年3月17日	14套/天	82%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0年03月16日			采样日期：2020年03月17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01					
运行负荷 (%)	>75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测点废气温度 (°C)		17.5	17.5	17.5	17.5	17.5	17.6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7	9.2	9.1	9.4	8.6	8.8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72	0.72	0.72	0.72	0.73	0.72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6557	15892	15710	16161	14855	1517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 (mg/m ³)	7.05	5.65	5.38	10.5	5.98	4.00
	排放速率 (kg/h)	0.117	8.98×10 ⁻²	8.45×10 ⁻²	0.170	8.88×10 ⁻²	6.07×10 ⁻²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2020年03月16日			2020年03月17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2						/	/
净化装置	水帘+水喷淋+活性炭						/	/
运行负荷 (%)	>75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	/
测点废气温度 (°C)	16	16	16	17	17	17	/	/
测点废气平均流 (m/s)	9.34	9.46	9.40	9.60	9.36	9.30	/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7	2.7	2.7	2.8	2.8	2.8	/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5645.56	15844.77	15747.80	16003.72	15605.67	15505.3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1.75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0	1.40	1.73	1.53	120	76.2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2.38×10 ⁻²	2.20×10 ⁻²	2.77×10 ⁻²	2.39×10 ⁻²	2.40×10 ⁻²	5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米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0 年 03 月 16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1#	0.176	0.185	0.163	0.185	/
		下风向 O2#	0.360	0.416	0.385	0.416	
		下风向 O3#	0.371	0.352	0.432	0.432	
		下风向 O4#	0.389	0.402	0.378	0.4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O1#	0.68	0.66	0.63	0.68	/
		下风向 O2#	0.97	1.17	1.10	1.17	
		下风向 O3#	1.08	1.01	0.96	1.08	
		下风向 O4#	1.02	1.05	0.98	1.05	4.0
2020 年 03 月 17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1#	0.193	0.212	0.179	0.212	/
		下风向 O2#	0.406	0.394	0.418	0.418	
		下风向 O3#	0.436	0.393	0.384	0.436	
		下风向 O4#	0.362	0.399	0.425	0.42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O1#	0.71	0.60	0.65	0.71	/
		下风向 O2#	1.04	1.20	0.92	1.20	
		下风向 O3#	1.20	0.96	1.05	1.20	
		下风向 O4#	0.97	1.17	0.96	1.17	4.0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0 年 03 月 16 日	一时段	17	102.2	东	2.1	54	晴
	二时段	17	102.2	东	2.1	55	晴
	三时段	16	102.3	东	2.2	56	晴
2020 年 03 月 17 日	一时段	20	101.9	东	1.9	51	晴
	二时段	19	102.0	东	2.0	52	晴
	三时段	18	102.1	东	2.1	54	晴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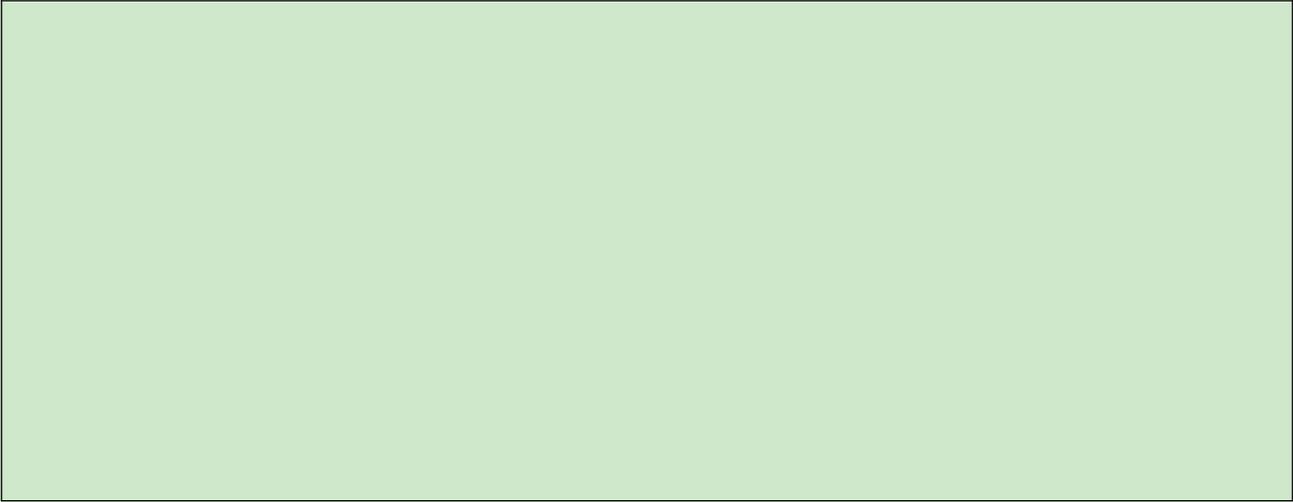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0年03月16日				2020年03月17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厂区生活污水总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黄有味				微黄有味				/
	pH 值(无量纲)	8.20	8.22	8.15	8.17	8.22	8.24	8.20	8.18	6-9
	化学需氧量	105	108	112	102	106	112	103	110	500
	悬浮物	20	30	25	37	20	25	34	39	100
	氨氮	4.25	4.46	4.21	4.31	4.79	4.96	4.52	4.76	20
	总磷	0.124	0.119	0.108	0.103	0.101	0.106	0.097	0.096	1.5
	动植物油类	0.13	0.15	0.14	0.12	ND	ND	ND	ND	/
备注	参考《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4287-2012)表 2 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									

(三)厂界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0年03月16日	2020年03月17日	
东厂界外 1 米▲Z1	55.6	55.8	60
南厂界外 1 米▲Z2	55.9	56.5	
西厂界外 1 米▲Z3	56.2	57.1	
北厂界外 1 米▲Z4	55.3	56.5	
噪声源 (风机) ▲Z5	74.6	/	/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1.9-2.1m/s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15	21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08	0.023	
	悬浮物	0.022	0.006	
	氨氮	0.004	0.001	
	总磷	0.0003	0.00002	
	动植物油	0.022	0.00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74	<0.024	符合
	VOCs(非甲烷总烃)	0.101	0.036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2)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源如空压机机组、动力设备等已做好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含漆手套抹布、废遮盖物及水帘及水喷淋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暂厂内存放;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后, 委托孟河镇集镇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 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

(4)废气: 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废气不具备检测条件, 无进口检测数据; 非甲烷总烃废气因进口浓度偏低, 根据检测数据, 经过水帘、水喷淋及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76.2%, 未达到环评报告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80%的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 项目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总量均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 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 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运行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在建设二期项目时优化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做好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三)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房协议

附件 4 出租方土地房产手续

附件 5 污水接管施工合同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环评批复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 现场照片

